

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暂定）

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23）

招标文件

招标人：宁波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诚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公章）

2023年6月9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暂定）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暂定）已由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以2304-330281-04-01-98521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公司自筹，项目业主为宁波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诚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47000万元，建设规模：用地面积折合43.73亩，具体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书。拟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约74000平方米（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5700平方米），建设地点：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兴居路南侧、海燕路东侧。

2.2 招标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即规划红线（含出入口及消防通道）范围内所有设计及相关配套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精装修、节能、海绵城市、设备基础、雨篷、幕墙、红线范围内高压排管、水电安装、给排水及污水（符合中意宁波生态园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消防、暖通、强弱电、智能化、基坑（含围护）、抗震加固、室外附属、室外照明、景观绿化、门卫、围墙、PC装配式、人防、绿建（不含能效测评）、PC装配式设计专项论证费用及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等）、地质勘察（含初勘，含详勘）以及为获得批准、满足招标人要求所进行的优化及深化和施工现场服务等与之有关的工作内容和其他相关内容。

2.3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4 质量要求：勘察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2010）版；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时满足现行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编制要求（2016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具备①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以上①、②两者的联合体。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要求：由设计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3拟派主设计师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4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土木（岩土）专业的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三）其他：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 个标段。

3.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违法违规记录公告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正被限制投标。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23：59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http://ggzy.zwb.ningbo.gov.cn/yuyao/>）”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招标文件下载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中的《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

5.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数字证书”及电子公章办理工作，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 投标人自备电子图纸解读软件等工具软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 月 日9：00时。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http://jy.yy.gov.cn/jsgc/login>)（市级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宁波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中意宁波生态园中意启迪科技城 26 幢 7 楼

联 系 人：王利栋

固定电话：0574-62082078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诚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余姚市丰南路 179 号 2 号楼 4 楼

联 系 人：潘工

移动电话：188678739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项目名称	
1.1.5	建设地点	
1.1.6	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服务期限	
1.3.3	质量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不得具有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且限制在宁波行政区域内投标的违法行为记录，并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召开地点：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分包金额要求： / /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 /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保证金、勘察纲要、设计方案、投标报价、质量承诺、周期承诺、履约担保承诺、违约经济责任承诺、主要项目人员配备及服务承诺和计划等初步评审内容。
1.12.2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 <u>算术性差错，当算术性差错累计超过投标总报价的±1%以上时，属重大偏差，其错误不予修正。</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u> 形式：在“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上提出。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 http://ggzy.zwb.ningbo.gov.cn/yuyao/ ）。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 http://ggzy.zwb.ningbo.gov.cn/yuyao/ ）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 2.2
3.1.1	投标文件的内容	组成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双信封：第一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信封包括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 组成内容：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包括：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授权委托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联合体协议（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第 1、2 点要求提供资料 6、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中第 3 点要求提供资料</p> <p>7、诚信经营承诺书。</p> <p>8、其他材料： <u> / </u></p> <p>（二）商务标包括：</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p>3、勘察设计费用清单。</p> <p>（三）资信标包括：</p> <p>1、资信标自评分表；</p> <p>2、按资信标评分提供的资料扫描件或复制件。</p> <p>（四）技术标包括：</p> <p>1、勘察纲要；</p> <p>2、设计方案；</p> <p>3、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p> <p>4、主要人员简历表；</p> <p>5、项目拟分包情况。</p>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434</u> 万元，其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u>52</u>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u>382</u>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只有一个，或有两个及以上投标（总）报价的，已声明哪个有效；</p> <p>2. 未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p>3. <u> / </u>。</p>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金额：人民币<u>捌</u>万元整</p> <p>2. 投标保证金收妥截止时间：<u>2023</u>年<u> </u>月<u> </u>日<u>16</u>:<u>00</u>时。</p> <p>3. 形式：</p> <p>（1）网上转账、支票等：网上转账、支票、电汇或直接银行柜台划款等方式（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直接足额缴入系统提供的账户。</p> <p>（2）保险保单：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保单。</p> <p>（3）担保保函：单位基本账户转出的资金办理足额担保。</p> <p>4. 操作说明：由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进入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费用管理”选择项目点击缴纳，可以选择“线下转账”、“保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单”、“担保保函”，获取保证金缴纳说明书，根据缴纳说明书或保单保函信息告知所述事宜进行缴纳。缴纳后，请各投标人在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的保证金页面查询“缴费状态”是否为“已支付匹配成功”（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5. 特别提醒：</p> <p>（1）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p> <p>（2）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办理的相关事宜请详见《保单信息告知》或《保函信息告知》。</p> <p>（3）投标保证金具体到账时间以系统确认为准（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查询）。投标人在系统中未确认或操作不规范，使得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保证金系统无法确认到账而导致被认定为该招标项目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由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负。</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2. 其他：<u>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的资料。</u></p> <p>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1）以电汇形式，汇款不予退还；</p> <p>（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其他要求	<p>具体要求：</p> <p>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p> <p>2. 投标人须具有①<u>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和②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u>资质证书；</p> <p>3.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近期连续3个月（<u>2023年3月—2023年5月</u>）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u>土木（岩土）专业</u>的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近期连续3个月（<u>2023年3月—2023年5月</u>）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符合的情形。</p> <p>备注：</p> <p>1. 各类电子证书均可作为原件使用，网上自助打印（黑白或彩色打印机打印）的带电子章的社会养老保险缴纳清单，无需再次到所属社保机构盖章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拟派人员如是退休人员，须提供已交满社会养老保险费的证明（或退休证或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证明）及单位的劳动聘用合同。</p> <p>3. 如为联合体投标，社会保险清单证明应是各成员单位为其拟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清单。</p> <p>4. 以上各类证书和资料（查询的除外）均应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原件不作要求，但投标人需对投标文件中各类证书和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经查实投标人提供了不真实或虚假的资料，将否决投标或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报相关职能部门处理。</p>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文件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p> <p>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ggzy.zwb.ningbo.gov.cn/czsc/8759343.jhtml 投标工具使用技术指导联系方式： 卢工 17826822464, 0574-62835248；王利栋15258212632</p>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同3.7.3(2)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 </u> 月 <u> </u> 日 <u>9:00</u> 时（北京时间）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注：中标人中标后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 份
4.2.3	投标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另见招标文件约定）：</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未被邀请的投标（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项目）；</p> <p>5.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其他：_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线上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及过程提出任何异议。</p> <p>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详见《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注：不见面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过程邀请公证人员公证。</p>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网上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成功即默认完成签到）、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具体操作过程投标人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的服务指南栏下载并仔细阅读《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登陆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今天开标项目”中选择本项目并点击进入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p> <p>2.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投标单位名称，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投标单位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环节。</p> <p>3.投标文件的解密：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启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分钟内完成解密。明确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除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若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结束开标。</p> <p>4.线上开标：投标人通过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与开标室现场直播过程，无需另行委派委托代理人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主持人（在线）窗口的提疑按钮提出，招标人借助开标系统当场作出答复。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以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评标委员会窗口的询标记录按钮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发出该要求澄清、说明的通知后30分钟内予以回复，逾期回复的，视为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p> <p>5.抽取相关系数：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进行相应代表值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取，抽取过程采用直播形式。</p> <p>特别提醒：</p> <p>1.开标期间，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在各自的电脑终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该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适时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p> <p>3.投标人须按照《余姚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做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的解密失败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多标段项目，按（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p>
5.4	特殊情况处置	<p>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重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p> <p>2.其他： / 。</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人，专家 <u>4</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5</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余姚）</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4	技术成果经济赔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 /</p>
7.5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u>2</u> %；</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保险或现金、支票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p>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p> <p>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编制相关规定	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10.2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p> <p>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3	否决投标的情形	<p>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 形式评审内容：</p> <p>（1）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p> <p>（2）除招标文件允许外，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p> <p>（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的；</p> <p>（4）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1）款规定的；</p> <p>（5）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p> <p>（6）投标文件组成未包含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内容的；</p> <p>（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 MAC 地址；②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③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④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不同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网卡、储存设备等硬件设备序列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启动澄清程序，招标代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招投标监管部门。</p> <p>特别提醒：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p>（8）其他： / 。</p> <p>2. 资格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提交的营业执照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知”第 3.5.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业绩条件（如有）、人员资格及其他要求的；</p> <p>(3) 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联合体投标要求的；</p> <p>(4) 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禁止投标情形的；</p> <p>(5) 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6) 其他：</p> <p>3. 响应性评审内容：</p> <p>(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的；</p> <p>(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填写齐全的；</p> <p>(3) 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p> <p>(4)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的；</p> <p>(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p> <p>(7) 权利义务未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8) 投标人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的；</p> <p>(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要求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p> <p>(10)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包括投标报价存在偏差，经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也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形）；</p> <p>(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p> <p>(12) 其他： <u> </u>。</p> <p>4. 详细评审内容：</p> <p>(1) 勘察或设计方案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p> <p>(2) 采用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质量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p> <p>(4) 其他： <u> </u>。</p> <p>5. 其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存在本章前附表 10.8 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投标人未本章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澄清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10.4	陈述和答辩	<p>1. 陈述或答辩人：</p> <p>2. 陈述或答辩方式： □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答辩题目：</p> <p>3. 陈述或答辩地点：</p> <p>4. 陈述或答辩相关规定： （1）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投标人才 能进入陈述或答辩阶段； （2）通知方式： （3）陈述或答辩形式： （4）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或答辩人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陈述或答辩人辩； （5）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 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6）其他规定：/。</p>
10.5	特别说明	<p>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 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 附表为准。</p> <p>□2.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 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 标该项目。</p> <p>3.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设计负责人 及勘察负责人。</p> <p>4. 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签订本 招标项目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p> <p>5. 其他：/。</p>
10.6	异议的渠道 及方式	<p>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u>宁波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地址：<u>中意宁波生态园中意启迪科技城 26 幢 7 楼</u> 电话：<u>0574-62082078</u></p>
10.7	投诉的渠道 及方式	<p>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 2013 年第 23 号令修订）办理。</p> <p>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及其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余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4-62835235、62835208 投诉电话：0574-62835207 地址：余姚市谭家岭东路 2 号（南雷大厦）5 楼</p>
10.8	严重失信、失信 被执行人、行贿 犯罪查询	<p>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评标委员会按排名先后顺序依次对 拟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勘 察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存在以下情形的，则否决其投标： 1.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示系统为准)； 2.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 3.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10.9	关于社保的说明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会保险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或在澄清、补正时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以下情形时，原则上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 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或者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社会保险缴纳至当地人才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的； 3. 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 4. 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 5. 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 6. 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10.10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他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规定的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须知前附表 3.1.1 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须知前附表 3.1.1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其他见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签订合同原则：（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6.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见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合格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9.6 异议和投诉

9.6.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标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工期（交货期）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控制价：_____；评标基准价：_____。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唱标人（签名）：_____		记录人（签名）：_____		监标人（签名）：_____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 交通项目双信封开标的按招标文件格式。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定分离”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以不排序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各评审阶段，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1 款规定的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2 款规定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项 3 款规定的情形。

2.2 详细评审因素

详细评审因素：见资信标评审表、商务标评审表、技术标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澄清。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6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作为商务分计算过程的投标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选择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

(1)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均进入定性评审。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15 家的，对初步评审合格投标人进行资信或资信与报价评审，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选择前 15 家投标人进入定性评审。

评审得分=资信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抽签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低于预算价（1062 万元）的 38%，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进入定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定性评审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书面理由，并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在定性评审过程中，如有被否决投标的，则按资信评审得分排序依次替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

在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中以投票并说明理由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投票票数总和为该投标人最终得票数，按最终得票数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评审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上述评审得分相同时排名规则确定。推荐的数量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少于等于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的，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以不排序的形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商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定性评审	<p>1. 商务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商务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商务标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附表. 资信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等级及得分
基本分值	/	投标人统一得 30 分
建筑市场信用等级	适用于设置招标要求相应类别信用等级的招标项目：以评标当日资信标评审时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设计信用等级信息为准（投标人无需另行提供资料）。	A 级，得 60 分
	注： 企业注册地在余姚市行政区域内的投标人，如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开标日所在月份对应的当期信用等级为 B 级的，但信用分数位列在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信用等级为 B 级的本地（勘察设计）企业中排名从高到低的前 4 家（勘察设计）企业（名次不分专业，最多取 4 家，如出现并列，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的得 60 分（具体按甬建发【2014】108 号文及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信用等级及排名通知执行，公布的通知由招标人在评标时提供）。	B 级，得 50 分
		C 级，得 40 分
		D 级，得 30 分
		其他情形，得 0 分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类似项目。时间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通过审查的证明文件中的日期为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100%，得 10 分
	类似项目指软土地基基础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本招标项目计分建筑面积按 7.4 万平方米计（即对应为 100%）。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80%，得 8 分
	工程规模认定：①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或通过审查的证明文件中的工程规模为准；②如①材料未体现工程规模，则以合同协议书中的规模为准；③如①和②材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的，则须提供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工程规模证明材料；④业绩规模在①②③材料中规模不一致，则以规模最大来认定。 本项得分不累计，按就高原则计取。如未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本项得 0 分。	达到招标项目相应规模 60%，得 6 分。
<p>备注：</p> <p>1. 资信分相同且涉及到排序时，排序规则如下：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抽签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名在前。</p> <p>2. 资信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 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及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最终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为准。</p> <p>4. 联合体投标的计分规则：均以投标人提供的联合体牵头人的信用等级及类似项目经验计分。</p>		

附表. 技术标评审表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勘察方案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方案内容的全面性，针对性，重点性进行评审	
规划布局	体现“经济”、“美观”、“实用”的原则	
	总体布局合理	
	建筑面积有效控制、建筑单位安排合理	
	功能分区明确	
	道路设置合理通畅、消防环通、人员流转便捷	
	安全与周围环境和谐	
建筑效果	建筑效果与环境设计相融合	
	符合规划的要求，建筑立面造型丰富、错落有致，建筑体量适中，比例协调	
功能使用价值	结构、消防、安全、节能、景观设计等是否合理经济有效及停车位均满足功能需	
	设计布置合理，采光、日照、通风功能均衡兼顾	
造价成本控制	造价经济合理，有效成本控制在估算 34980 万元以内	
各指标的满足	建筑容积率：≤2.0；建筑密度≤28%；绿地率≥30%；建筑高度≤45m。（具体指标以规划条件为准，如有出入须免费调整）	
后期服务能力	投标人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且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p>备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于技术标定性评审的招标项目：</p> <p>1.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的，该投标人应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本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提出各投标人的评审意见，应包含投标人的优点、缺点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p> <p>3. 经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意见汇总，对各投标人出具总体评审意见，总体评审意见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不同意总体评审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持保留意见并书面记录。</p>		

☑ “评定分离” 定标办法

1. 定标方法

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法。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规定的定标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重新招标。

2. 定标因素

- (1) 企业实力：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的企业资质等级；
- (2) 信用评价；
- (3) 投标价格；
- (4)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 (5)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经验。

3. 定标程序

1、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并以各中标候选人的得票从多到少进行排序，确定得票数超过半数且得票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得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得票数前 2 名（若出现得票数相同且无法确定前 2 名的，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投标报价低的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得票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定标委员会由建设单位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从建设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经济人员中产生，成员总数为 5 人。本单位人员不足的，可从上级单位或下属单位中选取符合条件的人员作为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组长由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

3、中标价以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准。

4、定标会议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召开，如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被否决投标的，则不作替补。

5、招标人在定标后 3 日内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6、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定标过程中如有异常情况，由定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7、本次招标对中标候选人不开展考察及考察内容。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5) 查明埋藏的河道、沟浜、墓穴、防空洞、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6) 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7) 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8) 按设计人和图审机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3. 工作量：详见发包人组织的经评审通过的勘察纲要。

若遇地层变化复杂应加密勘探点（具体勘察工程量按实计算）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方案确定之日起。

2. 成果提交日期：方案确定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详细地质勘察报告。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30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2010）版。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下浮率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余姚市 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且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勘察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印章） _____ 勘察人：（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 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专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联合体协议（如有）；（9）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其它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①浙江省住建厅、宁波市住建委、余姚市住建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②其它与本合同勘察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等。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按发包人、设计人和图审机构要求执行。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无。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除设计人提供的总平面图、单体设计建筑图、地形图等图纸外，其余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资料，均委托勘察人进行搜集，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勘察人负责对勘察现场的看守，禁止外人进入勘察现场，并办妥第三者责任保险手续，所需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勘察现场发生第三者人身意外伤害的，均由勘察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勘察现场按现状提供，水电接口由勘察人自行解决，场地平整和水电接入所需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①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发包人的具体事宜，转达发包人重大意见；②批准勘察纲要和技术方案；③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④批准工期顺延；⑤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变更；⑥确定索赔金额；⑦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⑧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⑨签署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意见，签署结算审核意见等。前述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发包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勘察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勘察，并对本项目的勘察进行全面管理。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生时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协商确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在通用合同条款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14份（纸质，另提供电子文档）。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需另行支付增加份数成果资料的相应费用。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之日起7天内，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验收，成果资料应符合设计要求且通过图审机构审查。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项目负责人应按规定参加设计试桩、施工试桩、桩基工程验收、基础工程验收、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参加本项目整个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保修阶段的有关质量事故处理活动等；参加发包人其他要求勘察人参加的会议、活动、验收。如项目负责人未出席的，每缺勤一次将被扣除违约金 2000 元，以项目负责人到发包人处签到为准。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均已含在合同价格之内，不另行支付。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妥所有涉及到勘察人的鉴证为止。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 (3) 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按 7.4.1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提前 7 天内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在收到对方通知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或预付款的金额：/ 元整。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在提交实际完成项目所有勘察成果报告后 14 天内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 50%，所有所涉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所有涉及到勘察人签证，递交勘察费用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后 14 天内支付至勘察费审核结算价的 10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勘察费结算价=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参照计价格 (2002) 10 号文计算后 (不计泥浆护壁费用) 的勘察费 × (1-对应中标下浮率)，中标下浮率=对应下浮数 %。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①勘察人提出并经设计人、发包人同意的变更；②设计人、图审机构提出的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一方应在对方确定变更事项后14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报告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一方应在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它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发生时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费用。

10.3 不可抗力后果承担

10.3.1 不可抗力后果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发包人责任

13.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13.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查清地下埋藏物，如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勘察人自行承担民事责任及经济损失。

13.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挖好排水沟渠等），并承担其费用。

13.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13.1.5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13.1.6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13.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13.2 勘察人责任

13.2.1 勘察人应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颁发的涉及本工程勘察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文件和发包人、设计人的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3.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包括地上建筑物），勘察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30%，同时不超过勘察费总额。

13.2.3 在工程勘察前，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勘察预算费用和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勘察人为满足勘察工作所需的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平整、通行道路平整、排水沟渠开挖、场内积水排除等工作由勘察人负责，所需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计。

13.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13.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13.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13.2.7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保。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无理由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补助勘察人经济损失 10000 元；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2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

14.1.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违约金。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如地勘偏差造成工程损失或造成造价较大变更及以上（按余政发（2015）50 号文件标准），按变更金额的增减绝对值之和乘以 1%处罚，最高不超过勘察费总额。

14.2.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日累计。

14.2.3 勘察人违约责任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包括地上建筑物），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本项目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中的最高赔偿标准，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1）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2）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1）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2）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 **余姚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17.1 按规定布置勘探点，勘察点布置及对应的勘察费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能实施，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点及费用不予计量。若遇地层变化复杂应加密勘探点（具体勘察工程量按实计算）。

17.2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勘察人承担。

(1)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不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勘察人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或能力缺乏者，而勘察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把工作量分包或转包给其它单位，或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2、生活设施、交通、水电等均由勘察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联合体牵头人（即设计人，下同）应在签订工程项目勘察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其中包括质量、安全、进度、造价、项目负责人到岗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方法按投标前须知，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妥涉及到勘察人的所有签证手续之日起二个月内经结算后退还（扣除应扣违约金，不计息）。

4、项目负责人到岗要求：如勘察人需更换合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应征得发包人和备案主管部门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并勘察人应按有关规定办妥相关手续。如勘察人未按规定办妥更换手续的，则按人员未到岗处理。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勘察人每次将被扣除违约金 2000 元；项目负责人应到岗进行管理，如不到岗的，不得开工，但可以开始计算工期。合同明确的或办妥更换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到岗情况，如发包人认为影响勘察的，有权责令勘察人改正，勘察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改正或拒绝改正的，按人员未到岗处理。项目负责人未到岗的，按违法分包处理，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费。

5、勘察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勘察人进行书面警告，若勘察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勘察人的雇佣，并可将其合同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勘察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勘察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6、勘察人应办妥进场勘察作业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意外保险手续，所需费用已包括合同价中。并负责本合同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遇安全事故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7、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8、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勘察人违约连带责任。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暂定）设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意宁波生态园保障性租赁住房二期项目（暂定）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304-330281-04-01-985218

3. 工程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 43.73 亩，具体详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书。包括前期调查、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整个地块的方案设计（含深化、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含概算）、详细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以及为获得批准、满足招标人要求所进行的优化及深化、修改、补勘和施工现场服务等与之有关的工作内容（注：勘察具体按勘察合同）。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兴居路南侧、海燕路东侧

5. 工程投资估算：470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合同生效起 10 日内提供可供对比的二套建筑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和投资估算），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详细地质勘察报告并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图审条件报图审公司审核。（以上进度要求均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春节）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涉及本项目设计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总包，包括建设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附属工程（给水、电力、照明、绿化、交设）、综合管线、公园绿地等。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为获得批准、满足发包人要求所进行的优化、修改和施工现场服务等与之有关的工作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余姚市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且设计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2023年 月 日

时 间：2023年 月 日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10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①提供本项目国有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划条件书；②对设计人提出的需明确事项及时进行明确；③为设计人及时提供工作方便。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发包人的具体事宜，转达发包人重大意见；②批准设计期限顺延；③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④确定索赔金额；⑤确定实际完成的设计工程量；⑥批准设计费支付申请书等。上述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发包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否则无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①积极响应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和规划部门、图审机构提出的修改、完善、优化意见，一般设计变更设计人应自提出之日起3天内完成；重大设计变更自一般设计人应提出之日起7天内完成；②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提供方便，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③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标准均由设计人自备，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设计，并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全面管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对设计人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不予认可，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按缺勤处理，如应到岗的项目负责人缺勤的，每次按 5000 元扣除违约金。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项目负责人不计到岗率，并按该项目负责人缺勤处理，如应到岗的项目负责人缺勤的，每次按 5000 元扣除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的某个主要设计人员不计到岗率，并按该主要设计人员缺勤处理，如应到岗的某个主要设计人员缺勤的，按 20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未在竞包文件中注明需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其它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图纸，具体由余姚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或监理人确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目前无，此后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商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有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发包人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同时还将扣除其 50% 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设计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①设计合同；②分包专业设计人资质证书；③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资料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①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进行结算，发包人不应直接介入；②在设计人同意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将合同价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③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涉及本项目设计
的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编制要求（2016版）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见附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附件。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对设计人提出的需明确事项未及时进行明确；②未及时为设计人提供工作方便。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 电子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5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发包人组织有关人员和专家以头脑风暴法形式进行审查，时间不超过 5 天。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二年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采用固定单价，暂定合同价。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本合同中约定的应由设计人承担的费用；②一般设计变更费已包括在合同价中（不包括重大设计变更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重大设计变更由合同当事人根据变更工作量另行协商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 其他价格形式：无。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为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无。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逾期支付设计费以及其它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逾期部分设计费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均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其他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各阶段设计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2%。

14.2.3 因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设计重大变更或工程造价的较大变更及以上（按余政发（2015）50 号文件标准），按变更金额的增减绝对值之和乘以 1%处罚，最高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4.2.4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现行国家、行业、地方规定的最高赔偿标准。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人有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设计人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对发包人违法分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的专业工程，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进行查处。设计人有转包行为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设计人有违法分包行为的，同时还将扣除其 50%的履约保证金，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额度时，设计人应予以及时补足。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发生时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共同商定。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且办妥所有涉及到设计人的签证之日起 6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合同当事人共同选择 3 名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出后 14 天内。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争议评审小组在调查结束后的 14 天内作出争议评审意见，如果合同双方当事人认可该决定，应当及时签字确认。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余姚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 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为联合体牵头人，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和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工程款的支付等工作内容。

2、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后果均由设计人承担。

(1) 合同履行期间，设计人不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或能力缺乏者，而设计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2)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把工作量违法转包给其它单位，或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3、设计人有义务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对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进行修改、完善、优化，不得另向发包人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一般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费另行计算）。

4、设计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其中包括质量、进度、造价、项目负责人到岗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设计人本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实时清算的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含电汇）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分公司、办事处、项目部出具的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含电汇）及现金拒收】，履约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妥涉及到设计人的所有签证手续之日起二个月内经结算后退还（扣除应扣违约金，不计息）。

5、项目负责人到岗要求：如设计人需更换合同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应征得发包人和备案主管部门的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并设计人应按有关规定办妥相关手续。如设计人未按规定办妥更换手续的，则按人员未到岗处理。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每次将被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负责人应到岗进行管理，如不到岗的，不得开始设计，但可以开始计算设计工期。合同明确的或

办妥更换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到岗情况，如发包人认为影响设计的，有权责令设计人改正，设计人不在约定时间内改正或拒绝改正的，按人员未到岗处理。项目负责人未到岗的，按违法分包处理，发包人有权拒付设计费。

6、设计人的工期延长超过了发包人的计划时，发包人可发出通知对设计人进行书面警告，若设计人仍不采取措施赶上的，发包人可终止对设计人的雇佣，并可将本合同中的一部份工作交由其它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设计人应承担此项费用。

7、若发包人取消或增加部分部分工程的实施，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如导致合同价的减少或增加，结算时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8、参与设计相关专业人员须参加每次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二周一次的工地监理例会，如缺席一次，将被扣除违约金 5000 元/次，以日累计，以会议签到为准。

9、可行性研究报告如不需要，费用不扣。

10、部分专业工程如设计人无资质，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费用由中标设计人负担。

11、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投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设计范围

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即规划红线（含出入口及消防通道）范围内所有设计及相关配套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精装修、节能、海绵城市、设备基础、雨篷、幕墙、红线范围内高压排管、水电安装、给排水及污水（符合中意宁波生态园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消防、暖通、强弱电、智能化、基坑（含围护）、抗震加固、室外附属、室外照明、景观绿化、门卫、围墙、PC 装配式、人防、绿建（不含能效测评）、PC 装配式设计专项论证费用及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等）、地质勘察（含初勘，含详勘）以及为获得批准、满足招标人要求所进行的优化及深化和施工现场服务等与之有关的工作内容和其他相关内容。（勘察具体按勘察合同）。

二、本项目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含深化，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方案设计阶段（含投资估算）：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含投资概算）：

（1）按批准的方案完成初步设计；

（2）协助发包人进行初步设计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初步设计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精装修、节能、海绵城市、设备基础、雨篷、幕墙、红线范围内高压排管、水电安装、给排水及污水（符合中意宁波生态园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消防、暖通、强弱电、智能化、基坑（含围护）、抗震加固、室外附属、室外照明、景观绿化、门卫、围墙、PC 装配式、人防、绿建（不含能效测

评)、PC 装配式设计专项论证费用及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 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 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 直至审查通过, 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现场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 及时参加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 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 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 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 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 负责有关设计修改, 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项目负责人应出席每二周一的工地监理例会, 并及时解决设计相关问题;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借口条件并签署意见, 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 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及时递交	
2	发包人要求	1	已在招标文件中要求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建筑红线图及土地出让规划条件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 建筑钉桩图及时提交。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确定之日起 7 天内提供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确定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按各个主管部门承诺审批时间	
7	方案设计确认单	1	方案提交之日起 5 天内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 (1/500) 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与招标文件一并发出	
9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规定时间内	
10	市政条件 (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天内	
11	其它设计资料	1	按规定	
12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天内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对比的二套方案设计文件（含效果图）	各 10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	已包括法定节假日
2	初步设计文本（含初步设计概算）	8	按进度	
3	合格的初步设计文本（含初步设计概算）	15	按进度	
4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图审要求）	5	方案批准之日起 50 天内	
5	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5	图审合格后 3 天内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所有图纸折算成 A2 图幅，A2 图幅每张 1.5 元计算。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勘察负责人				
基坑支护设计				
土建设计				
暖通设计				
给排水设计				
电气设计				
造价控制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合同生效起 10 日内提供可供对比的二套建筑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和投资估算），方案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详细地质勘察报告，方案批准之日起 5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具备图审条件报图审公司审核，按有关规定时间完成修改和图审，配合施工进度做好勘察设计服务。（已包括法定节假日）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设计费结算价=建筑面积×设计费中标单价, 建筑面积按房屋面积测绘单位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算成果报告书》中的建筑面积计算。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和现场服务费; 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住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无(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本条本合同不适用)。

(3) 其它: 无。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

设计费结算价=建筑面积×设计费中标单价(元/平方米), 建筑面积按房屋面积测绘单位出具的《房屋面积测算成果报告书》中的建筑面积计算。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 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 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 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可供比对的二套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并经发包人确认方案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合同价的 10%, 计 元。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图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的 60% , 计 元。

3. 在提交实际完成项目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 所有所涉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办理完毕所有涉及到设计人签证, 递交设计费用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单位审核后 14 天内支付至设计费审核结算价的 100%, 计 元。

注 1: 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含深化, 含投资估算)、初步设计(含扩初, 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即规划红线(含出入口及消防通道)范围内所有设计及相关配套设计内容(包括总平面、建筑、结构、精装修、节能、海绵城市、设备基础、雨篷、幕墙、红线范围内高压排管、水电安装、给排水及污水(符合中意宁波生态园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消防、暖通、强弱电、智能化、基坑(含围护)、抗震加固、室外附属、室外照明、景观绿化、门卫、围墙、PC 装配式、人防、绿建(不含能效测评)、PC 装配式设计专项论证费用及为满足施工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等所有设计等)、地质勘察(含初勘, 含

详勘) 以及为获得批准、满足招标人要求所进行的优化及深化和施工现场服务等与之有关的工作内容和其他相关内容(勘察具体按勘察合同)的费用。

注 2: 设计费单价包括各项需专家论证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论证费、论证场地费等)(如有)。

注 3: 装配式建筑如取消, 合同金额减 2 元/平方米(面积按 7.4 万平方米计算)。

注 4: 如有复用设计情形的, 第一幢房屋设计费全额计取, 后面所有复用设计房屋设计费按第一幢房屋的 30%计取。

附件 7 :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一般设计变更费已包括在本合同价内，非设计人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由合同当事人根据返工工程量按合同价与取费标准的下浮比例进行计费。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勘察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项目规模、项目总投资估算限额

项目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具体范围为西至海燕路，南至滨海大道绿化带，东至规划道路，北至兴居路，总用地面积为 29155 平方米。根据《宁波市租赁住房设计导则》相关规定，本项目拟建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总建筑面积约 7.4 万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 58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700 平方米。配套设施、物管用房、社区用房、配电房等配套用房按规范配备，并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少于 1050 套，户型配比请设计单位自行合理考虑。

项目总投资估算限额为 47000 万元。

2、勘察设计招标的范围、内容：建筑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含各设计阶段优化、施工服务等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及相关配套设计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地质勘察、房屋建筑、基坑围护、综合管线、装修、附属园林景观、弱电智能化、海绵城市设计（不含海绵城市建设评价）、PC 装配式设计（按要求）、人防设计、幕墙设计、绿建设计（不含能效测评）、景观。工程建设过程中配合招标人解决现场设计遗留问题等（若供水、配电等专业部门要求单独设计的除外）。

二、勘察设计依据及图纸等技术资料

1、规划红线图及地形图（电子版）

三、勘察设计规范

按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四、项目定位

本项目位于中意宁波生态园，西至海燕路，南至滨海大道绿化带，东至规划道路，北至兴居路，环境较好，交通方便。主体以现代风格为主，套内采光通风良好，提升租赁住房居住区档次，适合现代居住的要求。

五、建筑概述

本项目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抗震设防烈度按要求设计。

六、开发意向

方案设计理念为：以人为本，环境为先，珍惜资源、持续发展；设计主题为：人文、舒适、安全、均好。

七、规划设计依据

1、国家相关设计规范；

2、本项目方案勘察设计任务书纲要；

八、规划设计要求

1、根据开发意向，须重点体现保障性租赁住房以人为本，环境为先的特点，激发园区企业员工入住的欲望。

1.1、该地块的均为宿舍型租赁住房，充分考虑出租房的特点，建筑立面风格应现代时尚，结合居住用房主流设计，合理控制造价。

1.2、户型设计应符合出租房户型需求，指导人们的新生活、新思维，户型空间充分利用。

2、道路系统

2.1 地块内主大门布置注意与主干道的冲突，场地水流流向布置，要求雨、污分流。

2.2 地块内道路应考虑消防的要求和适应尽量人车分流。

3、建筑布局及构造

3.1 体现楼层层次感，共同围绕地块的中心绿化，同时尽可能的利用地理优势，打造宜居的居住环境。

3.2 宜采用现代建筑风格为主流的形式，线条流畅，富有诗意和个性。

3.3 建筑布局及结构需考虑降低造价的问题。

3.4 楼宇的入口应特别注意设计醒目，以增强第一印象。

3.5 外墙色调要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4、居住区环境：

4.1 丰富的居住区绿化景观。

5、指标要求：

5.1 建筑容积率： ≤ 2.0 （其中商业用房占比不大于总计容建筑面积的20%）；建筑密度 $\leq 28\%$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leq 45m$ ；未述详见《余姚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5.2 建筑间距符合规划、消防、日照、通风、卫生要求。

6、其他要求

6.1 规划退让红线详见附图；

6.2 其他须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经济指标的规定及当地政府和招标人的要求。

九、勘察要求

1、对建筑物范围内的地质构造，地层结构及其均匀性，以及各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工程特点做出评价。

2、有无影响建筑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成因，分布，规模，发展趋势，有无暗浜，暗塘，墓穴等，并对其危害程度，建筑场地稳定性做出评价。提出预防措施的建议。

3、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和水位幅度和规律，以及地下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设计抗浮水位，提出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和有关技术参数。

4、提供抗震设防烈度，分组及有关技术参数，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并对饱和砂土和粉土进行液化判别，对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场地地震安全性做出初步评价。

5、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建议适当的基础形式和基础持力层，并提出经济合理的地基和基础设计方案和建议。

6、拟采用桩基方案时成桩的可能性分析，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

7、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对应的地基承载力特征值及变形计算参数，预估基础沉降量，估算的期望差和总基础和桩沉降值，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8、提供基坑开挖和支护设计及施工降水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物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9、孔类别、孔深、孔数及其他勘察必须满足设计单位要求。

10、按照招标文件中勘察周期的要求提交勘察报告。

十、本项目设计估算

1、定额采用现行《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

2、市场信息价及价格指数采用 2023 年 4 月份《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

十一、成果要求（中标后提交）

1、设计综合说明书，包括：

阐述各项建筑经济指标以及结构、消防、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暖通、人防、投资估算等方面内容；

规划说明：包括现状条件分析、规划依据，指导思想，布局与空间组织，专业工程和竖向规划等，重点对规划定位，生态与环保概念设计，道路交通组织以及节能技术进行描述；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中重点对结构上部、三材、节能等进行分析。

2、图纸部分：

总平面图

绿化景观系统分析图

交通组织分析图

主要建筑平面图及必要的剖面图、立面图

3、投资估算及经济指标分析

4、勘察成果

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平面图修测及断面测量，土基回弹模量等勘测工作；

勘察测绘工作实施大纲（勘察组织机构框图及人员组成、勘察计划、勘察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一次性详勘布孔图（布孔不得少于招标人提供或当地政府要求的勘察孔位布置图孔位要求）和钻探工作量清单、施工配合服务的安排和承诺等）；

勘察测绘工程数量表/勘测工程预算表。（该二表中数量不得低于招标人孔位布置图中的数量）。

5、中标人需提供设计成果（中标后按阶段提供）

中标人向招标单位提供详勘报告一式拾捌份、正式初步设计文件一式拾捌份，设计概算一式捌份；正式初步设计电子文件一套（WORD 和 PDF 格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捌份，正式施工图设计电子文件一套（CAD 格式）。

十二、现场服务要求

1、中标人对所承担的设计任务的建设工程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有关技术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调试及工程验收。

2、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等各阶段中标人现场各专业人员的数量应满足相应阶段现场施工的需要。

3、中标人应根据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技术指标进行建筑方案优化（变更）设计，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十三、拟投入本项目各标段的勘察设计人员组成表（最低要求）

序号	本工程需设计人员的专业岗位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或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房屋建筑类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	1	
2	勘察负责人		岩土类专业	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	1	
3	基坑支护设计		相关专业	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	1	
4	土建设计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5	暖通设计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6	给排水设计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7	电气设计		相关专业	工程师及以上	≥1	
8	造价控制		相关专业	造价工程师	≥1	

注：1、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设；

2、本表要求后附所有设计人员的执业（职称）证书复印件。

十四、其他要求

1、中标人应负责承担在中标总平面设计方案的基础上继续深化设计至规划部门审定为止的费用。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年版）等有关规定及其他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的要求，并通过图纸审查部门的审批；

2、提交的概算应符合有关造价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3、投标人应根据本地区的人文习俗、城市规划和本工程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调查研，通过方案比选和技术经济分析，推荐合理的设计方案。但设计方案应符合以上述的要求及当地规划部门有关要求；

4、招工程施工时，协助招标人解决各种与设计有关的，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

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审查文件）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注： 本身份证明应由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在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盖单位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投标人采用网上转账、支票、电汇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递交该项资料，采用年度保证金、保险保单和担保保函方式的可以不提供。

封面（商务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勘察设计工作，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投标人承诺
1	设计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_____	
2	勘察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1.4.3	_____日历天	
4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p>注：</p> <p>1、投标人承诺一列，除序号 1、2 外投标人必须承诺“同意”；</p> <p>2、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p>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暂定计算基数 (建筑面积或基础勘察费)	(二) 投标单价 (元/平方米) 或 (1-下浮数%)	合价= (一) × (二) (元)	备注
1	设计费	74000 平方米	_____元/平方米		
2	勘察费	1300000 元	(1-下浮数%)		
3	投标报价合计= (1+2)	/	/		投标报价合计= 设计费+勘察费

注：

1、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434 万元，其中设计费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382 万元，勘察费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52 万元，否则投标予以否决。

2、设计费投标单价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例：19.556 即为 19.56，勘察费中，(1-下浮数%) 如 (1-50%)，下浮数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以上合价四舍五入保留整数。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封面（资信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资信标评审表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表中明确投标人无须提交证明资料的除外）。

2. 资信标评分资料

封面（技术标）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勘察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勘察纲要

勘察纲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勘察工程概况；
- 二、勘察范围、勘察内容；
- 三、勘察依据、勘察工作目标；
- 四、勘察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说明和勘察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人员、勘察设备；
- 七、勘察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的合理化建议。

2.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各项经济指标（包括对方案的估算）；
- 六、建筑总平面图及相关分析图
- 七、主要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 八、总体鸟瞰图
- 九、建筑效果图
- 十、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十一、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十二、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十三、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四、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